

发展商业养老保险 服务和谐社会

——文辉主席助理在全球商业养老金论坛上的发言

(2007 年 11 月 15 日)

女士们、先生们，
各位嘉宾：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参加今天全球商业养老金论坛的专题讨论。当今世界，如何为老年人提供经济安全保障是一个全球关注的重大问题，而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也正逐步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近十多年来，中国立足国情，同时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初步建立了包括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在内的多层次城镇养老保障体系，为促进经济增长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利条件。现在，我就如何促进商业养老保险发展谈几点认识，与大家探讨。

一、发展我国商业养老保险意义重大

商业养老保险是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深刻转型的

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尤其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一）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是适应经济社会深刻变化的需要。

首先，经济增长对养老保障提出了新的需求。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 GDP 年均增长率保持在 10% 左右，这不仅高于同期发达国家水平，在新兴经济体中也位居前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财富的积累，要求我们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和居民财富积累水平相适应的，水平更高、方式更灵活的养老保障体系。其次，人口老龄化对我国养老保障体系提出新的挑战。我国在 2000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目前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1.43 亿人，占总人口的 11%，预计 2020 年将占 17.2%，2050 年将占 31%。与发达国家不同，中国是在还不富裕的情况下，迎来了人口老龄化的浪潮。发达国家在进入老龄化社会时，人均 GDP 基本上在 5000 美元至 1 万美元，而中国 2006 年人均 GDP 仅为 2000 美元左右。未富先老的人口压力不仅使我国养老任务十分艰巨，也对养老保障体系的效率和可持续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最后，城镇化和家庭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对扩大养老保障的覆盖面

提出了新要求。目前中国有 1.5 亿以上的进城务工农民，被征地农民总量已超过 4000 万人。同时，我国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和家庭养老功能也在不断弱化，迫切需要建立相应的养老保障机制来满足这部分社会群体的养老需求。

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是运用市场机制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降低养老制度设计和运行成本，提高养老保障体系的整体效率，而且能够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不断变化的养老保障需求，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维护社会长期稳定都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

（二）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是构建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的需要

尽管中国已经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但各层次发展不均衡，总体覆盖面较小。截至 2006 年底，中国 2.8 亿城镇就业人口中，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积为 1.88 亿人，覆盖率为 66%；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为 5374 万人，仅占农村人口总数的 7.22%。2006 年商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626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还不足 0.5%，人均保费不足 50 元，商业养老保险的支柱性作用发挥得还

很不充分。

我国的现实国情和国际实践决定了商业养老保险在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一方面，我国人口众多，尤其是农村人口和弱势群体数量巨大。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条件下，由政府主导的基本养老保险必然是低保障、广覆盖，主要用于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保障需求。另一方面，受城镇化水平低、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目前企业年金制度还难以惠及广大的社会群体。此外，从世界养老保障体系的发展趋势来看，政府、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养老责任逐渐趋于均衡，市场化的商业养老保险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政府的给付责任逐渐减小，从养老保障的主要提供者转变为主要保证退休人员基本需求和弱势群体的最低需求。

大力发展商业保险，不仅有利于发挥不同养老保障支柱的独特优势，促进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均衡协调发展，而且有利于运用商业保险的技术、管理和网点资源，服务于其它养老保障支柱的发展。这不仅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现实选择，也是建立和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必然趋势。

（三）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

优化金融结构的需要

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一方面能够在较短时间内积累规模较大、期限较长的养老基金，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则有利于改善我国金融资产结构，优化金融资产配置，提高金融资源的使用效率，形成银行、保险、证券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近年来，我国保险业迅速发展，资本实力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保险业总资产已经达到 2.8 万亿元。但和国际相比，我国保险业发展还比较滞后，2007 年保险深度不到 3%，保险密度不到 500 元，这不仅大大低于同期发达国家，也落后于多数发展中国家水平。2007 年 6 月我国金融总资产 47 万亿元，其中银行业总资产为 44 万亿元，占比 95% 以上，而保险业在金融业总资产中占比不足 4%。国际经验表明，银行、证券、保险等不同金融部门的竞争有利于提高金融体系的效率。在我国大银行、小保险的金融格局下，要进一步完善金融体系，必须充分发挥保险的资金融通功能，不断增强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渗透力和金融体系中的影响力。

二、积极促进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

我国商业养老保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由于

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仍然偏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与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推动我国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必须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循序渐进，重点突破，这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要理清发展思路。作为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养老保险的功能、作用及服务领域必然和其他层次的养老制度存在相互交织和重叠。因此，要发挥商业养老保险的比较优势，必须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现养老保障体系的良性互动发展，这不仅符合养老保障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比如在基本养老保险层面，政府的主要作用是统筹规划、制定政策、筹集资金和行政监管，而有些服务功能可以由政府利用市场机制来实现。这样可以切实解决“管办不分”的制度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可以减少机构和人员设置，降低政府自办的成本；可以引入竞争机制，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能够实现社会保障运营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服务更好、专业更强。

保险业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尝试，目前已在 18 个省（市）的 53 个地（市、区）开展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保险公司为该业务提供精算、资产管理和待遇给付服务，累计业务规模约为 30 亿元，覆盖人群近 20 万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例如，保险业在重庆经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后，征地工作开展比较顺利，社会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目前，保险业正在积极探索为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第二，要努力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一方面，要注重培育专业化机构，鼓励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的发展。专业养老保险公司既能够提供缴费确定型(DC)产品服务，也能够提供给付确定型 (DB) 产品服务，既能够为企业提供一揽子员工福利计划，也有助于改善自身经营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是推动保险市场细分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重要力量。从 2004 年起，中国保监会先后批准成立了太平养老、平安养老、中国人寿养老、长江养老和泰康养老等 5 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三年来的实践表明，我国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已经初步显示出了专业机构的技术和服务等优势。以企业年金为例，截至 2007 年 6 月，平安和太平两家养老保险公司共与 1600 多家企业签订了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合同，业务总量达到 60 多亿元，约占法人受托业务的 70%，新开业的长江养老保险公司拟

承接上海市 7000 多家企业近 180 亿元的原有企业年金业务。目前，养老保险公司已经成为企业年金市场的领跑者和推动者。今后，随着各项政策规章的不断完善，专业养老保险的经营将愈加灵活，未来发展空间也会越来越大。另一方面，要积极进行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是推动养老保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要实施产品创新，开发包括固定年金、变额年金、可转换年金和开放式养老金账户等产品，及时满足多元化的养老需求；要实施服务创新，丰富产品的投资功能和账户管理功能，为基本和补充养老保险提供优质服务；要实施机制创新，健全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养老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全面提升商业养老保险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三，积极争取外部政策支持。设计合理的税收制度能够促进潜在养老需求转换为现实购买力，是撬动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最有效的杠杆。各国政府普遍对商业养老保险给予税收政策支持，允许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在一定限额内延迟纳税。研究表明，商业养老保险的延税政策对国家当期税收的影响十分有限。以个人养老年金为例，在城镇职工参保比例为 10%、20%和 30%的情况下，如果按起征点 1600 元的 25%延迟缴纳

个人所得税，则延税金额分别为 9 亿元、18 亿元和 27 亿元，而 2006 年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为 2452 亿元，延税政策的影响幅度最高不过为 1.1%。同时，如果当期延迟纳税 1 元，则相应可建立 20 元以上的养老保险基金。下一步，我们将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相关的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的政策环境。

第四，加强监管以防范风险。总结近年来的经验，加强和改善监管，努力防范化解保险风险，是促进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保监会始终坚持审慎监管的理念，以防范风险为核心，以基金的保值增值为关键，以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为根本目标，在三个方面加强对商业养老保险的监管。一是加强市场行为监管。通过运用多种监管手段，严格执法，严肃查处恶性价格竞争、夸大投资收益和违规承诺保底收益等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加强资金运用监管，确保养老资金的保值增值。商业养老保险和长期寿险产品有着类似的特性，都有较长的缴费期、经营管理期和风险管理期，从参与计划到领取养老金可长达数十年。因此，对养老资金安全性和保值增值的要求很高，这就需要我们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管。三是建立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进一

步增强透明度，增强市场和社会的约束力。近期，我们准备出台《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这对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和规范经营必然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女士们，先生们！随着保险业发展水平的提高，商业养老保险一定能够在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也一定能够为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